

合同编号: ZJB 202300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

项目编号: JKQCG 23 0650

项目批复文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号（JKQCG_23_0650）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印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话：010-67832162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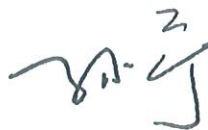
账号：

日期：2023年4月12日

乙方：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电话：李星，1851056534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号：0200300109100077020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等。

6.4 合同第6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即进行初步验收,成果验收和成果报告验收收尾三个环节。在此期间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调试、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

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将对后续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继续进行书面记录。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未发生的费用及利息，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服务和产品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方式及金额包括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

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 18.3 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3480000.00。（其中不含税价¥：3283018.90 元，税金¥：196981.1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3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15.4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后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乙方履约延误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等。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服务人员配备表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实践自动驾驶车路云一体化“中国方案”，围绕“车、路、云、网、图”五大体系，分阶段展开规划建设，打造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并最终形成“北京模式”向全市乃至全国复制推广建设经验，带动自动驾驶普遍发展，同时，示范区建设也推动了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目前，示范区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规模聚集效应明显，在全国自动驾驶示范区中形成了强品牌效应，2023年，示范区处于向北京市其他区域复制推广的关键阶段，为持续扩大示范区建设影响力，融合更多力量加快实现L4及以上高级别自动驾驶的规模化发展，并进一步落实北京国际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and 全国“双智”试点城市建设，结合相关项目前期建设管理经验和工作实际，现将持续引入专业团队，以保证宣传活动高质量有序开展，原创内容有针对性输出，利用好信息服务助力示范区扩区建设。

二、采购内容和相关需求

（一）项目名称

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咨询及落地。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以车路协同技术路线为引领，加强战略性宣传规划及策划落地。从产业、行业、商业模式等高度出发，及时掌握国内外智能网联行业发展动向，做好车路协同技术路线与单车智能比对分析，利用资源优势，展开联合传播或策划落地，具体包括组织线上、线下自动驾驶安全等行业科普与正向宣传活动等，使相关企业、行业充分认识“车路协同”的战略价值，并营造有利于自动驾驶发展的大众舆论环境。

2、全媒体平台动态跟踪行业信息，采访需求信息汇总。通过对全媒体信息跟踪及时掌握行业动向，全面熟悉示范区建设进展，针对中央市属媒体、区域媒体、行业媒体等有价值的采访需求，能够有效汇总编辑所需信息内容以供媒体参考，并对亮点宣传在全媒体范围内跟踪传播效果，择优进行再传播。此外，需要与各

类媒体保持良好沟通合作关系，为主动宣传储备有效的媒体资源。

3、原创性内容输出及汇编，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打造优质宣传内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结合示范区建设成果，从车路协同技术路线、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数据安全、智能网联创新型政策等角度打造优质原创内容。同时，深度解析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相关建设成果，策划专题，对相关内容进行易懂的、视频化展示。

4、建立社会舆情与风险处置机制，开展舆情监测、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针对社会舆情事件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在示范区建设与自动驾驶行业风险深度研判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系统科学的社会/网络舆情与风险处置机制，以保证应急管理部门在与公众的沟通中保持决策的科学性和协同性；此外，围绕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建设，建立全媒体动态信息跟踪机制，开展舆情监测，并进行日常维护，同时，搭配人工展开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全面及时发现风险性因素，并能对主题宣发、舆情事件等，通过全网舆情监测，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根据以上内容现拟采购1家单位来整体负责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工作专项服务工作，该机构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如表1 所示：

表 1 采购需求说明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工作	具体事项	金额
1	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咨询落地	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以车路协同技术路线为引领，加强战略性宣传规划及策划落地。从产业、行业、商业模式等高度出发，及时掌握国内外智能网联行业发展动向，做好车路协同技术路线与单车智能比对分析，利用资源优势，展开联合传播或策划落地，具体包括组织线上、线下自动驾驶安全等行业科普与正向宣传等活动，使相关企业、行业充分认识“车路协同”的战略价值，并营造有利于自动驾驶发展的大众舆论环境。	研究、分析、规划性产出：围绕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2+5+N”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政策体系、智能网联场景应用、车路协同关键技术等发展展开研究、分析、规划； 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活动的开展：活动策划、传播稿件、传播效果评估等	50万元
2	全媒体平台跟踪行业信息，采访需求汇总	通过对全媒体信息跟踪及时掌握行业动向，全面熟悉示范区建设进展，针对中央市属媒体、区域媒体、行业媒体等有价值的采访需求，能够有效汇总编辑所需信息内容以供媒体参考，并对亮点宣传在全媒体范围内跟踪传播效果，择优进行再传播。此外，需要与各类媒体保持良好沟通合作关系，为主动宣传储备有效的媒体资源。	每日报告：围绕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从行业、自身等角度出发，汇总分析每日信息来源、敏感信息、热点信息等形成日报，内容不少于 100 篇； 媒体采访：服务周期内媒体采访对接记录清单；外发宣传需求资料存档；其他数据存档。	60万元

3	原创内容输出及汇编	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从车路协同技术路线、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数据安全、智能网联创新型政策等角度打造优质原创内容。	从车路协同技术路线、自动驾驶车辆、智能网联道路、云控系统或云控基础平台、5G/C-V2X/EUHT 技术、高精度动态地图、数据安全、智能网联创新型政策等角度进行行业信息定期汇编及撰稿，不少于 35 篇。	70 万元
4	制作建成多媒体展示资料	深度解析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相关建设成果，策划专题，对相关内容进行易懂的、视频化等多媒体资料制作。	围绕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设，云控平台建设，智能网联创新型政策，智能网联应用场景等展开内容专业解析策划，并形成视频成果物不少于 6 个。	50 万元
5	建立社会舆情与风险处置机制	针对社会舆情事件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在示范区建设与自动驾驶行业风险深度研判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一套系统科学的社会舆情与风险处置机制，以保证应急管理部门在与公众的沟通中保持决策的科学性和协同性；	形成社会舆情与风险处置机制 1 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供面向舆情管控全服务周期的咨询服务。	80 万元

6	开展舆情监测、网信安全巡检和统维护	搭建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针对全媒体范围内示范区有关内容进行舆情监测及日常维护，同时，搭配人工对示范区相关网络平台，展开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全面及时发现风险性因素，并能对主题宣发、舆情事件等，通过全网舆情监测，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建立舆情监测机制1项；利用系统并搭配人工日常开展舆情监测、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形成日常检测报告和风险监测记录表上报，且网安事故发生及时率100%。 专项分析报告：针对主题宣发、舆情事件在全网的整体传播情况进行数据分析，生成涵盖事件简介、走势、数据热门信息、传播路径、观点等维度的专项报告，内容不少于5篇。	40万元
总计				350万元

三、项目工期要求（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

项目周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至。依托示范区建设实际开展宣传活动、图文原创内容输出、建设成果视频化专业解析制作、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搭建、舆情应对机制建立及完善、全媒体信息分析报告撰写、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等具体工作，不断完善示范区运营工作。

四、服务团队要求

能够组建一支符合要求的策划及执行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智能网联汽车项目运营服务或科技类项目运营服务或科技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运营服务或科技类项目管理或科技类运营服务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附件2 服务人员配备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孙宁	43	北京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证书	工程师	SAEP021200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服务人员	战略宣传规划	高熠	35	北京	硕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	/	国际政治
	子项目策划	李偲	33	北京	硕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	/	动力学
	项目落地统筹执行	齐天昊	33	北京	学士学位证书	本科	/	网络工程
	资深文案策划专家	聂家慧	31	北京	硕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	/	LLM General Law
	报告撰写	童盛军	33	北京	硕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	/	车辆工程
	舆情统筹	武晓晶	30	北京	学士学位证书	本科	/	经济学
	视频编导策划	李星	33	北京	硕士学位证书	研究生	/	动力工程